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規模持續增加，109 年度決算賸餘達 1,361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卻降至 444 億元，宜積極檢討部分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俾維護政府財政紀律

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74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11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規模已達 3.78 兆元(詳表 1)，相較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3.04 兆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數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之 124.34%，較 114 年度之 116.93%[1]，增加逾 7 個百分點。經查：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分)基金單位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年度賸餘	賸餘繳庫數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合計				
109	101	103	204	32,486	31,125	1,361	174
110	102	117	219	34,250	32,991	1,259	255
111	103	122	225	37,284	35,985	1,299	225
112	104	130	234	36,778	35,695	1,083	201
113	104	131	235	41,652	40,426	1,226	325
114	105	132	237	37,087	36,592	495	57
115	105	132	237	38,235	37,791	444	122

說　　明：109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一)近年中央政府業依相關規定檢討並執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

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實行，其中第 8 條規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運作管理，同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依該法訂頒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以下

[1]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 3.66 兆元(詳表 1)，相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3.13 兆元，基金支出數為總預算案歲出數之 116.93%。

簡稱裁撤機制辦法)，除明訂非營業特種基金加強財務控管、專業輔導及退場(裁撤)機制等，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參據主計總處說明，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地方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已退場；另已裁撤之作業單位則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轄下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岩灣技能訓練所，以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轄下國軍 981 營站、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國軍 947 營站及後備陽明山招待所，共計 7 個作業單位，惟 114 及 115 年度則尚無退場規畫(詳表 2)。

表 2　近年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裁撤)情形表

預算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	地方建設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作業單位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轄下彰化少年輔育院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轄下國軍981營站、三軍軍官俱樂部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轄下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國軍947營站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轄下後備陽明山招待所、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轄下岩灣技能訓練所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單位數逐年增加，支出規模龐鉅，允宜依法賡續檢討是否有應予整併或裁撤者，俾維財政健全

主計總處依財政紀律法訂頒裁撤機制辦法，自 109 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雖已裁撤 3 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及 7 個作業單位,惟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單位數自109年度204個(分)基金單位數，逐年增加至 115 年之 237 個(分)基金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支出規模亦概呈增加趨勢,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9 年度決算數為 3.11 兆元,115 年度預算案已增加至 3.78 兆元(詳表 1)，成長 21.54%，且 115 年度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規模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3.04 兆元之 1.24 倍，支出規模龐鉅。主計總處宜依前揭裁撤機制辦法，賡續檢討是否有依法應予整併或裁撤之基金，以維政府財政健全。

綜上，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規模持續增加，115 年度已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之 1.24 倍,然 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尚無裁撤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及作業單位規畫，基金單位數仍呈概增趨勢；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宜有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如過度仰賴國庫撥補，恐將限縮政府財政收入統籌規劃運用能力，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需求，主計總處宜積極檢討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管理或辦理退場，以維護政府財政紀律。